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50711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汨罗市邮政北院宿舍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市胥家垄小区、新月街农村信用社宿舍、揽月楼，邮政北院宿舍，兽药厂宿舍，迎宾商场小区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10月02日	合同价格	182.78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利辉
施工单位	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钊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丰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汨罗市邮政北院宿舍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涉及：胥家垄小区、新月街农村信用社宿舍、揽月楼，邮政北院宿舍，兽药厂宿舍，迎宾商场小区），改造内容包括：屋面改造、楼梯间粉刷、楼梯间扶手更换、楼梯间窗户更换、落水管更换、外墙阳台维修、外墙改造（装空调雨棚）、更换大门等（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汨罗市邮政北院宿舍等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30681202507110301

建设单位：汨罗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黎飞利

建设地址：汨罗市胥家垄小区、新月街农村信用社宿舍、揽月楼，邮政北院宿舍，兽药厂宿舍，迎宾商场小区

[illegible]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